

1989年2月17日
《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修订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
“保障协定议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修订《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 议定书² 的协议的换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会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美国关于已满足其有关生效的国内法律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3 日生效。

¹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² 复载于 INFCIRC/366 号文件。

美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7年1月30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
阁下

尊敬的总干事先生：

我荣幸地提及负责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事务的总干事特别助理 Derek Lacey 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代表您签署的信函，其中提出修订 1989 年 2 月 17 日在维也纳签署并于 1989 年 4 月 6 日生效的《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第 1 款，内容如下：

一、(1) 直到美国

- (a) 在其第一号议定书领土内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5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 (b) 作出在其第一号议定书领土内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1 条至第 37 条、第 39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58 条、第 6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第 71 条至第 75 条、第 81 条、第 83 条至第 89 条、第 93 条和第 94 条除外。
-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2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2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7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美国应：
- (a) 在其第一号议定书领土内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条上述第 (1)款所述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提前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 (b) 一经作出在其第一号议定书领土内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我很高兴地通知您，这项提议可以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接受。因此，您的来信和本答复应构成美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该协议应在原子能机构收到美国关于已满足有关生效的国内法律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临时代办

Andrew J. Schofer

[签名]



IAEA

原子用于和平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奥地利

维也纳 1190

Boltzmanngasse 16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Laura S.H. Holgate 女士阁下

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0 • 传真: (+43 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 • 因特网: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M205-USA

直接拨打分机: (+43 1) 2600-22672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89 年 4 月 6 日生效的《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属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美国

- (a) 在其第一号议定书领土内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5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在其第一号议定书领土内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
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1 条至第 37 条、第 39 条、第
47 条、第 48 条、第 58 条、第 60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69 条、第
71 条至第 75 条、第 81 条、第 83 条至第 89 条、第 93 条和第 94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2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
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2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
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7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美国应：

(a) 在其第一号议定书领土内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条上述第 (1)
款所述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提前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经作出在其第一号议定书领土内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立即
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本提议能为贵国政府所接受，本信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复函应构成美国与原
子能机构之间关于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而这种修订应在原子能机构收到美
国关于已满足有关生效的国内法律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负责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事务的
总干事特别助理

Derek Lacey

[签名]

(代表总干事)